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

全继委发(2001)第02号

关于印发《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 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领导小组):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试行办法》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试行办法》自1996年颁布以来,对我国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进一步规范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满足广大卫生技术人员参加多种形式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需要。我们组织有关专家,修改、制定了《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申报、认可办法》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有关利用教育基地和远程教育形式开展继续医学教育的学分授予办法,在新的规定出台之前,按本办法执行。

执行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13

38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附件：1、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

2、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办法

《关于下达 199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的通知》

《关于下达 1991 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办法的通知》

（国继学委字 1991 第 0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计划单列市卫生

局，部属单位，有关高等院校，人事部，解放军总后卫生部，有关学术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计划单列市卫生

局，部属单位，有关高等院校，人事部，解放军总后卫生部，有关学术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计划单列市卫生

局，部属单位，有关高等院校，人事部，解放军总后卫生部，有关学术团体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代章）

二〇〇一年七月四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计划单列市卫生局，部属单位，有关高等院校，人事部，解放军总后卫生部，有关学术团体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

根据卫生部与人事部共同颁发的《继续医学教育规定（试行）》（卫科教发[2000]477号）和《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章程》（全继委发[2001]第01号）制定本办法。

一、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包括：经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学科组评审、由卫生部批准公布的项目；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举办、由卫生部公布的项目。

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项目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本学科的国际发展前沿；
- 2、本学科的国内发展前沿；
- 3、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发展；
- 4、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

17 42
5、填补国家空白，有显著社会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三、凡拟举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单位，必须先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经核准后，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负责向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推荐。卫生部直属单位和全国性一级学科学会（包括中华医学会、中华口腔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等）举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可直接向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以及卫生部直属单位、全国性一级学科学会于每年9月底以前，将下一年推荐的或拟举办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项目名称、主办单位、内容和方式、申请依据、教学对象和人数、日期、地点、考核办法和拟授学分、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讲课人简况以及收费标准等，向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

五、申报的项目由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由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学科组进行评审，报卫生部批准。

六、卫生部每年年底将批准认可的下一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按学科分类，列出项目编号、名称、主办单位、项目负责人、学分数、日期、地点等向社会公布，供各地卫生单位和有关技术人员选择参加。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6年颁布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试行办法》（卫科教发[1996]第24号）同时废止。

九、本办法由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办法

继续医学教育是继毕业后医学教育之后，以学习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的一种终生性医学教育。为加强和规范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根据卫生部、人事部颁发的《继续医学教育规定（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分要求：

继续医学教育实行学分制。继续医学教育对象每年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所获得的学分不低于 25 学分，其中 I 类学分 5 - - 10 学分，II 类学分不低于 15 - - 20 学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医疗卫生单位、三级医院和一级防保机构的继续医学教育对象，五年内必须通过参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获得 10 学分。两类学分不可互相替代。

二、学分分类：

按照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学分分为 I 类学分和 II 类学分两类。

（一）I 类学分：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省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可授予 I 类学分。

1、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评审，由卫生部批准和公布的项目。

（2）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举办，由卫生部公布的项目。

2、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评审，

24

45

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和公布的项目。

(2)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举办，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项目。

(3) 中华医学会、中华口腔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等一级学科学会举办，并向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的项目，均属于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二) II类学分：

自学、发表论文、科研立项、单位组织的学术活动等其它形式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授予 II 类学分。

三、学分授予标准

(一) I类学分计算方法

1、参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活动，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 3 小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小时授予 2 学分。

2、参加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活动，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 6 小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按每小时授予 1 学分。

3、上述 1、2 中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25 学分。

(二) II类学分计算方法：

1、自学是继续医学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凡自学与本学科专业有关的知识，应先定出自学计划，经本科室领导同意后执行。写出综述，每 2000 字可授予 1 学分，但每年最多不超过 5 学分。

2、由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制定或指定的杂志、音像、光盘等形式的有关四新的自学资料，学习后经考核，按委员会规定该资料的学分标准授予学分。

3、在刊物上发表论文和综述，按以下类别计算学分：

第一作者 - - 第三作者

- (余类推)
- 国外刊物 10-8 学分
- 具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 和国内统一刊号 (CN) 的刊物 6-4 学分
- 省级刊物 5-3 学分
- 地(市)级刊物 4-2 学分
- 内部刊物 2-1 学分

4、 科研项目

已批准的科研项目，在立项当年按以下标准授予学分：

课题类别	课题组成员排序 (余类推)				
	1	2	3	4	5
国家级课题	10	9	8	7	6 学分
省、部级课题	8	7	6	5	4 学分
市、厅级课题	6	5	4	3	2 学分

5、 出版医学著作，每编写 1000 字授予 1 学分。

6、 出国考察报告、国内专题调研报告，每 3000 字授予 1 学分。

7、 发表医学译文每 1500 汉字授予 1 学分。

8、 由单位组织的学术报告、专题讲座、技术操作示教、手术示范、新技术推广等，每次主讲人可授予 2 学分，参加者授予 0.5 学分。参加者全年所获得的该类学分，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9、 临床病理讨论会、多科室组织的案例讨论会、大查房，每次主讲人可授予 1 学分，参加者授予 0.2 学分。

23 47
参加者全年所获得的该类学分，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2-9 均由单位主管继续教育部门负责审查给分。

(三) 现代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的授予按该项目所属等级及规定的学分数办理；编制远程教育课件的脚本，按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所属级别授予标准记分。

现代远程继续医学教育的 II 类学分授予的具体规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制定。

(四) 经单位批准，凡到外单位进修（含出国培训）6 个月及其以上，经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每年规定的 25 学分。

四、学分登记和考核

(一) 项目主办单位授予相应项目类别的学分，学员所在单位负责登记。现代远程教育仍按此原则执行，在实施过程中教学单位和教学站点需密切配合。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应按照国家统一样式、印制和发放继续医学教育登记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日期、形式、认可部门、学分数、考核结果、签章等。由本人保管，作为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凭证。

(三) 各单位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应将继续医学教育对象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基本情况和所获学分数登记，并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继续医学教育合格作为卫生技术人员聘任，技术职务晋升和执业再注册的必备条件之一。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6 年颁布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试行办法》（卫科教发[1996]第 24 号）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由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